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
聯絡電話：(02)28824564 轉 2214
聯 絡 人：楊唯玲

學
務
處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川康渝創字第107008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申請表1份

主 旨：請轉知貴校四川、西康、重慶籍在校同學，踴躍申請本會107年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四川省、西康省、重慶市設戶籍在台之同鄉者（限台灣學生，不含陸生）。
 - (二) 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之肄業生（不含博士班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）。
 - (三) 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80分以上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，學業成績在70分以上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」1份，請影印分發貴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請將填妥之申請表，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，暨相關證件（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），於108年2月15日以前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本會審核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，錄取人數原則3名，依申請人數擇優錄取。
- 五、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。

董事長

李 銓

嘉南師範大學 總收文



A1080000080